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www.pacbasin.com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身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股東除外)已投票表決，正式通過有關批准修訂認股權計劃及授予董事會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達成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就修訂認股權計劃以納入實施股份獎勵的條文一事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身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股東除外)已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正式通過有關批准修訂認股權計劃及授予董事會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達成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淨票數
1. 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修訂認股權計劃及授予董事會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達成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股份。	263,126,253	109,824,420	372,950,673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67,010,609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載，身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股東合共持有157,531,88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3%，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正式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只有合共持有1,109,478,727股股份的該等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Mark Malcolm Harris 及 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及 Brian Paul Friedman；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The Earl of Cromer。